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河工院党发〔2021〕48号



##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一统十联”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现将《关于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一统十联”机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 关于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一统十联”机制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担当必作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指校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一统十联”机制是指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实行校党委书记统领，制定责权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十项保障落实联动机制和十项具体监督制度，加强党的领导和全面领导，贯通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网络，实现监督工作与学校改革和事业高质量发展互促互进、同步前行。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推动“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现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四条**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坚持的原则：

- （一）坚持集成协同，突出党的领导；
- （二）坚持聚焦责任，突出关键少数；
- （三）坚持日常监督，突出抓早抓小；
- （四）坚持项目建设，突出联动贯通；
- （五）坚持依纪依规，突出从严从实。

**第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 第二章 建立校党委书记统领监督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集体领导机制，由校党委书记统领，其他校级领导干部具体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实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校纪委具体负责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协调

推进会议，会议议题和参加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七条** 校党委履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包括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以及通过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情况。

（二）严格落实监督制度，包括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领导责任、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等。

（三）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强化选人用人组织把关、加强考核、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严格把管理和监督校下级党组织寓于实施领导全过程。

**第八条** 校党委书记履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

（二）主动认领领导责任中的监督责任，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三）领好班子、带好队伍，既要在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校属单位“一把手”切实负起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又要带头开展

批评和自我批评，主动接受监督。

**第九条** 其他校级领导干部履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一岗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经常了解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情况，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并定期向校党委书记汇报管党治党责任履行情况，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 第三章 建立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

**第十条** 建立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聚焦责任和权力，进一步明晰权责内容和边界，优化权责运行流程，推进权责运行公开化、规范化。

**第十一条**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责清单的主要内容：

（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聚焦主责主业，保证学校重点工作安排落地见效；

（三）坚持解放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学校改革和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五）严明党的组织纪律，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班子建设，重大问题必须请示报告，重要情况必须及时反映。

（六）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制度，发扬民主、依规办事、尊重规律。

（七）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严格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正确用权、廉洁用权，维护全校师生根本利益。

（八）主动担当作为，正确处理班子内部关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团结和谐、弘扬正气。

（九）加强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群众路线，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廉洁自律，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管好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群众和社会监督。

## **第十二条**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负面清单的主要内容：

（一）严禁不讲政治，对党不忠诚，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工作敷衍塞责，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三）严禁违反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不经过集体决策，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定重大事项，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

（四）严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小圈子，自行其是，欺骗组织、对抗组织，搞双重标准，严于对人、宽于待己。

（五）严禁借口集体领导，各自为政，分工不负责，把自己分管的工作或部门视为私人领地，异化为人身依附关系。

（六）严禁利用手中权力、职务便利或通过实际影响力以权谋私，干预和插手基建、招投标、考试招生、评先评优等工作。

（七）严禁党内政治生活自由主义、分散主义、个人主义和随意化、娱乐化、庸俗化，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报告。

（八）严禁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以本人或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九）严禁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或者从事有悖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的活动。

（十）严禁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漠视群众利益，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严重，独断专行，逃避监督、拒绝监督。

## 第四章 实施十项保障落实联动机制

**第十三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政治引领联动机制。严格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阵地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带动，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结合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推进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落实联动机制。建立“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工作台账，制订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化管理，定项目、定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铺好“路线图”、列好“时间表”、下达“任务书”，强化督查落实，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第十五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联动机制。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突出“关键少数”示范成效，全面检视、补齐短板，深刻把握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律、社会主义高校建设规律、社会主义新人培育规律，全面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

**第十六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纪委专责监督联动机制。校纪委应当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实行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第十七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联动机制。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综合运用检查抽

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第十八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校内巡察监督联动机制。按照政治巡察要求，坚持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校内巡察监督重点，紧扣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十九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校内审计监督联动机制。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校党委对审计工作领导。建立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制、整改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审计成效分析评价机制和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审计结果报告、问题整改、责任追究记入廉政档案和干部监督管理数据库，运用到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工作中。

**第二十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行政监督联动机制。校行政督查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勇于担当作为，着力完成校党委、校行政交办事项，做好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部署和其他涉及全校中心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基层督查联络员制度，完善台账管理、主体责任、联席会议、逐级督办、限时办结和督查通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成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财会监督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制度，着眼于财会活动全过程，加强资金运行论证预测，制定各项保障机制，及时发现偏差并予以纠正，坚持由重事后监督、突击检查为主转变为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重，体现财会监督严密性、及时性、防范性和有效性，实现财会监督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十二条** 实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与社会监督联动机制。坚持群众立场和群众路线，畅通联系群众渠道，突出群众监督主体地位，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师生代表担任监督员，组织民主评议和询问评议，紧盯招生录取、选人用人、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职称评定、校企合作、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十个关口”开展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实行十项具体监督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实施“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进行集体讨论、民主表决，决策过程中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并记录在案。对特别重大问题的决策，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一把手”述责述廉制度。开展校属单位“一把手”向校党委委员会和本部门本单位全体会议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接受上级监督和群众监督。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原则上在任期内述责述廉不少于1次。校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分工定期听取分管或者联系部门（单位）“一把手”述责述廉，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实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基本建设、物资设备采购、招生考试、职称评聘等方面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制度。校党委要定期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校纪委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基本建设、人事财务、招生就业等领域政治生态情况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加强对重要领域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向校党委定期请示报告，重要情况可随时请示报告。“一把手”应当定期就自己

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等向党组织进行请示报告，外出郑州时应用书面形式汇报。请示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准确，校党委应当认真听取下级党组织、党小组和党员的汇报。

**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大事项公开公示制度。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应当就有关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提拔、交流、降职、免职、纳新等人事变动情况，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情况，表彰情况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一把手”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本人及家庭成员的重大事项，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公示，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评议和质询。

**第二十九条** 实行党委（总支）中心组学习制度。校属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周三政治学习制度，年初应当制订年度学习计划，每月至少 1 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确立 1 个专题。年度学习计划应当包括政治学习，对于党的重大决定、决策部署还要组织集体专题研讨学习。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完善学习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完善“一把手”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就有关作出检查和说明。校级领导应当有计划参加校属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应当会同校纪委对校属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三十一条** 实行落实主体责任检查和考核制度。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党的纪律、改进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校党委应当进行检查考核。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十二条** 实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政治谈话制度。校领导应当每年开展 1-2 次政治谈话，过问、了解“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日常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廉政勤政情况，及时提醒和告诫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对师生反映较大、问题比较突出的要进行诫勉谈话。校纪委书记应当定期开展对“一把手”监督谈话和任职谈话，及时进行提醒注意和批评教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责任追究：

（一）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部署，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个人擅自决定重大项目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三) 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实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活动的；

(四) 任期内班子成员多人严重违纪违法或本部门本单位内发生群体性违纪违法案件的；

(五) 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对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管不问，甚至包庇、袒护、纵容的；

(六)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的；

(七) 损害国家、集体和师生群众利益的；

(八) 在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师德师风等方面造成不良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报请校党委、纪委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

(二) 情节较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采用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理；

(三) 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按党纪政纪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进行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具体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

